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海关香料（中药材）检验检疫国家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XHT2025-G1-001

采购人（盖公章）：玉林陆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海关香料（中药材）检验检疫国家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玉林市东城经典小区1栋12号铺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2025-G1-001

项目名称：玉林海关香料（中药材）检验检疫国家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玉林海关香料（中药材）检验检疫国家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玉林海关香料（中药材）检验检疫国家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期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或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 月 日发布采购公告之时起至 2025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gxygcf.com>）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如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热线：0771-5581051、5715031。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我的项目】搜索参与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支付系统服务费：点击【支付系统服务费】，选择在线缴纳进入支付详情页，点击【申请开票】确认信息后点击【支付】生成二维码，支持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支付。

支付文件费用：点击【支付文件费用】，按上述方式操作。

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招标文件费后点击【下载】，按系统提示操作，未支付服务费或文件费的无法下载。

特别提示：通过阳光采购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才视为有效获取。

4.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系统服务费 2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玉林市东城经典小区 1 栋 12 号铺面）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玉林市东城经典小区 1 栋 12 号铺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玉林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lygcfg.bbwgcq.com/index>）、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 其他政府采购规定的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陆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秀水路北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黄显惠

项目联系方式：0775-2291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东城经典小区 1 栋 12 号铺面

项目联系人：张雅雯

项目联系方式：1887851242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投标产品均为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6.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

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和★”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8.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9.权利保障: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表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的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品牌型号	用途	数量	计量单位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p>详见附件 2：第一批香料实验室设备: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技术参数。</p> <p>【注：▲3.3.4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不超过 15ms(不损失灵敏度的情况下)，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集。（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设置界面或操作屏幕截图证明）；▲3.3.3 质谱扫描速度：最小步径为 0.1u，大于 20000 u/sec。（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设置界面或操作屏幕截图证明）】</p>	岛津 LCMS-8050、沃特世(waters) TQ-XS、赛默飞 TSQ Altis Plus	药物残留检测	1	套
2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p>详见附件 3：第一批香料实验室设备：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技术参数。</p> <p>【注：▲3.5.2 标配柱箱最高升温速率：$\pm 140^{\circ}\text{C}/\text{min}$（无需升级），以 $0.01^{\circ}\text{C}/\text{min}$ 增加。（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设置界面或操作屏幕截图证明）；▲3.5.3 程序升温的阶数：≥ 24 阶 25 平台。（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设置界面或操作屏幕截图证明）▲3.7.11 分子泵抽力：$> 380\text{L/s}$（提供分子泵抽力证明材料）】</p>	岛津 GCMS-TQ8050NX、赛默飞 TSQ9610、禾信 GC-TQ 6000	药物残留检测	1	套
3	高倍数显微镜	<p>详见附件 4：第一批香料实验室设备：高倍数显微镜技术参数。</p>	徕卡 DM6B、奥林巴斯 BX63、尼康 Ni-E	病原菌、昆虫、线虫等有害生物鉴定	1	套
4	杜马斯定氮仪	<p>详见附件 5：第一批香料实验室设备：杜马斯定氮仪技术参数。</p>	海能 D200、长沙开元 2200、北京诺德泰科 D50	蛋白质含量等食品检测项目	1	套

5	落地式净气型 储药柜	详见附件 6:第一批香料实验 室小型设备(4 台)技术参数	开普泰 834SMART、毕 恩思 BC-G、山东博科 BCRPC- 900P	试剂存放	1	套
6	pH 计	详见附件 6:第一批香料实验 室小型设备(4 台)技术参数	梅特勒 S20K、赛多利 斯 PB- 30、奥豪斯 AB41pH	PH 值检测	1	套
7	涡旋震荡器	详见附件 6:第一批香料实验 室小型设备(4 台)技术参数	SI Vortex-Genie、普 迈 WIGGENS Vortex 3000、艾卡 VORTEX 1	样品前处理	3	套
8	真空干燥箱	详见附件 6:第一批香料实验 室小型设备(4 台)技术参数	宾德 VD23、雅马拓 DP43C、 赛默飞 VT6025	食品中水分 含量检测	1	套

▲二、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元）：50000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 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标的（包括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标的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系统对接、检验、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和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并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等费用和税费；以上费用乙方 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免费保修期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表
(三)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表
(四) 交付时间、交付地 点	1. 交付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期完成。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六) 付款条件	第一期支付：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 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乙方安排订 货； 第二期支付：货到乙方仓库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乙 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 60%合同款。乙方收到款后，安排

	<p>项目设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p> <p>第三期支付：项目设备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尾款。</p>
(七)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交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玉林陆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账号：4505 0166 0455 0000 3179】。中标人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玉林陆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p>
(八) 包装和运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九) 保险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 验收标准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表
(十一) 知识产权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十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2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p>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p> <p>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p> <p>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3%，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p> <p>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p> <p>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p>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p>
(十三) 其他要求	<p>1.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和★”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和★”的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项目安装方案	<p>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安装方案，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组织方案及流程；②时间进度安排；③人员配备方案；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的措施等。</p> <p>注：上述项目实施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二)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定期维护方案；</p>

	<p>③技术培训方案；④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等。</p> <p>注：上述售后服务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三) 履约能力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p> <p>注：上述履约能力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四) 政策性加分条件	<p>(1) 节能产品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p> <p>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五)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附件 2：第一批香料实验室设备: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技术参数

附件2

第一批香料实验室设备: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类型 "★"或"▲"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食品、环境、纺织品等样品中有机化合物的筛查、定性和定量分析。
2.特殊资质要求			无
3.主要技术参数	3.1	工作条件	
	3.1.1	工作电压: 220V,50Hz	
	3.1.2	操作温度: 18℃ ~ 28℃	
	3.1.3	湿度: 40% ~ 70%	
	3.2	液相色谱部分	
	3.2.1	二元梯度高压泵	
	3.2.1.1	流速范围: 0.0001-10.000mL/min	
	3.2.1.2	流速准确度: ≤1%	
	3.2.1.3	流速精密度: ≤0.062%	
	★ 3.2.1.4	最高耐压: ≥130MPa, 采用并联双柱塞泵, 无需脉冲阻尼器	
	3.2.2	可降温和自动进样器	
	3.2.2.1	样品盘容量: 1.5ml样品瓶 ≥110位	
	3.2.2.2	温度控制: 4-40度	
	3.2.2.3	进样精度 RSD: 0.25% 以下	
	3.2.2.4	交叉污染: 咖啡因0.0015%以下 (5μL进样, 无清洗)	
	3.2.2.5	进样速度: 12秒内完成10μL进样	
	3.3	质谱部分	
	▲ 3.3.1	质量范围 m/z: 涵盖 5-2000 amu 或更宽	
	3.3.2	灵敏度	
	▲ 3.3.2.1	ESI源正离子方式: 1pg 利血平, 多重反应监测 (609->195), 信噪比 S/N >1000000:1 (RMS)	
	▲ 3.3.2.2	ESI负离子方式: 50fg 氯霉素信噪比 >50000:1 (RMS)	
	▲ 3.3.3	质谱扫描速度: 最小步径为 0.1u, 大于 20000 u/sec	
	▲ 3.3.4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 不超过 15ms(不损失灵敏度的情况下), 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集	
	3.3.5	交叉污染: <0.003%	
	3.3.6	质谱最小延迟时间: 不超过 1msec	
	3.3.7	质谱多重反应监测最小驻留时间: <1msec	
	3.3.8	MS到MS/MS切换时间: <1msec	
	3.3.9	质量稳定性: < 0.1amu /24小时	
	3.3.10	多重反应监测通道数量: 一次进样, 不分时间段, 可以至少同时检测 30000 个多重反应监测离子对, 并保证灵敏度和重现性不受损	
	3.3.11	多重反应监测通道速度: >500 多重反应监测/s	
	3.3.12	离子源	
	3.3.12.1	离子源接口: 离子源为独立电喷雾离子源, 非复合源配置, 离子源的清洁、维护、切换方便、快速, 无需卸除质谱真空系统	
	3.3.12.2	离子源流速范围: 1μL/min ~ 2000μL/min	
	★ 3.3.13	质量分析器: 三重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 不需要控温即可保证质量准确度的稳定性。	
	3.3.14	检测器: 光电倍增器或电子倍增器	
	3.3.15	操作软件: 支持中文操作环境	

		3.3.16	质谱软件还可以自动多重反应监测参数生成优化功能，不需要手动逐条输入多重反应监测参数。可以不需要注射泵，直接液相联机柱上进样即可多重反应监测自动优化。
4. 主要配置	4.1	4.1	液相色谱高压泵 1套
	4.2	4.2	液相色谱在线脱气机 1套
	4.3	4.3	低延迟体积高效混合器 1套
	4.4	4.4	耐高压流路切换阀 1个
	4.5	4.5	液相色谱自动进样器降温型 1套
	4.6	4.6	液相色谱柱温箱 1套
	4.7	4.7	C18色谱柱(2.0 mm I.D. ×50 mm, 小于 2.2 um) 1根
	4.8	4.8	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 1台
	4.9	4.9	电脑相当于或优于6核心12线程，单核主频≥14.4GHz的CPU，内存≥8GB，硬盘≥1T，独立显卡，DVD/CD-RW，含正版操作系统与仪器软件能兼容，液晶显示器；激光打印机1套。
	4.10	4.10	质谱控制软件一套
	4.11	4.11	包含两年消耗品包 1套
	4.12	4.12	原厂质谱中文工作站软件 1套
	4.13	4.13	中文串联质谱农残兽残数据库(包含中国农业部注册登记的500种农药以上)1套
	4.14	4.14	液相多柱切换方法开发系统1套
5. 交货期	5.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120个日历日的交货期时间。交货地点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6. 质保期	6.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
	7.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质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
	7.2		中标供应商须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期限内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small>（注：中标人违约而导致的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small>
	7.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7. 售后服务要求	7.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7.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
	7.6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有用户有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在协商下制造商应尽量满足用户新增学员的免费培训。
	7.7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2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天。
	7.8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

注：1. 标

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内容，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附件3：第一批香料实验室设备：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技术参数

附件3

第一批香料实验室设备：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类型 “★”或“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主要用途		1	用途：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主要用于样品中挥发性、半挥发性化合物的测定。
2. 特殊资质要求		2	特殊资质：无
		3.1	工作条件：
		3.1.1	电源：220V±10%
		3.1.2	温度：18℃~28℃
		3.1.3	相对湿度：40%~70%
		3.1.4	不间断电源： /
		3.2	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3.2.1	样品位：≥100位
		3.2.2	液体进样量范围：0.1~150 μL(10 μL注射器以0.1 μL步进)
		3.2.3	交叉污染：小于10e-4(使用4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1%联苯)
	▲	3.2.4	双塔双柱进样系统：后续可升级
		3.3	气相色谱仪-进样口：
		3.3.1	进样口类型：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3.3.2	进样模式：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
		3.3.3	进样口最高温度：≥410℃
		3.3.4	进样口压力设定范围：0~1010kPa
		3.3.5	进样口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3.4	气相色谱仪-流路系统：
		3.4.1	温度补偿：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	3.4.2	色谱柱柱后反吹：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
		3.5	气相色谱仪-柱箱：
		3.5.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5℃~450℃
	▲	3.5.2	标配柱箱最高升温速率±140℃/min(无需升级)，以0.01℃/min增加
	▲	3.5.3	程序升温的阶数：≥24阶25平台
		3.5.4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3.5.5	控温准确性：0.01℃
	▲	3.5.6	冷却速度：从450降到50℃≤4 min
		3.5.7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min
		3.6	气相质谱-接口：

3. 主要技术参数	3. 6. 1	气质接口最高温度: $\geq 350^{\circ}\text{C}$, 独立控温;
	3. 6. 2	发射灯丝最大电流: $\geq 200 \mu\text{A}$ 以上
	3. 6. 3	离子源: EI(标配), PCI、NCI(选配)
	3. 6. 4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50\sim 350^{\circ}\text{C}$
	3. 7	质谱参数:
	3. 7. 1	质量数范围: 2~1000amu或更宽, 以 0.1amu 递增
	★ 3. 7. 2	灵敏度EI SRM/MRM: $100\text{fg OFN}, S/N \geq 200000$ (30米毛细柱);
	★ 3. 7. 3	仪器检测限指标(EI MRM IDL): 小于 0.5fg 八氟奈(OFN)
	3. 7. 4	分辨率: $0.6\sim 3.0\text{u}$, 可调
	3. 7. 5	最大扫描速度: $\geq 18000 \text{ Da/sec}$
	3. 7. 6	离子化能量: $10\sim 250\text{eV}$
	3. 7. 7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leq 0.5\text{ms}$
	3. 7. 8	MRM扫描速率: 800个MRM/秒
	3. 7. 9	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6$
	3. 7. 11	质量分析器: 四极杆, 质量稳定性 $\pm 0.1\text{u}/48\text{h}$
	▲ 3. 7. 11	分子泵抽力: $>380\text{L/s}$
	3. 8	工作站数据处理:
	★ 3. 8. 1	扫描模式: 提供全扫描(Full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等多种模式
	3. 8. 2	工作站软件: GCMSMS工作站, 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可调入单极GCMS方法, 支持Excel表格与MRM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 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 支持AART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软件符合GLP认证及21 CFR Part11, 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 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
	3. 8. 3	谱库: 可以外挂第三方谱库
	3. 9	气味分析数据库
	3. 9. 1	包含不低于150种化合物的MRM参数、SIM参数、CAS号、中文名称、3种不同极性色谱柱相对应的保留指数, 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4个MRM通道

	3.9.2	包含气味及相关组分的感官信息：气味特征描述、气味阈值
★	3.9.3	内置校准曲线信息，可实现对样品进行快速定性、半定量分析，软件可自动根据预估出的定量信息与可能的异味物质阈值相对比，并将超过阈值范围的信息突出显示，同时通过对异味的特征和数据库中预置的气味特征进行比较辅证，最大限度缩小可疑目标
	3.9.4	数据库手册包含气味注册信息，能够提供在MRM、SIM两种扫描方式下，针对不同极性色谱柱相对应的各个化合物的检测限信息
★	3.9.5	数据库可实现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
	4.1	气相色谱仪：
	4.1.1	主机：1台
	4.1.2	自动进样器：1套
	4.1.3	进样盘：1套
	4.2	质谱仪：1台
	4.2.1	气质接口：1套
	4.2.2	离子源：1套
	4.2.3	机械真空泵：1套
	4.3	工作站硬件及软件：
4. 主要配置	4.3.1	品牌电脑工作站：优于或相当于6核心12线程，单核主频4.4GHz的CPU, 8GB内存，1T硬盘，独立显卡，DVD/CD-RW, 含正版操作系统与仪器软件能兼容，27寸液晶显示器；
	4.3.2	打印机：优于或相当于激光打印扫描一体设备
	4.3.3	工作站(软件)：英文或中文操作软件1套
	4.3.4	谱库：NIST最新版谱库
	4.4.4	气味分析数据库1套
	4.4	工具及附件：
	4.4.1	工具：起始工具包1套
	4.4.2	不间断电源：须提供设备2小时用电的不间断电源及控制器
	4.5	装机验收用耗材：
	4.5.1	气相用：毛细色谱柱(30m×0.25 μm×0.25 μm)1支/进样口衬管不粘连0形圈10个、密封垫1个、进样口衬管10根、低流失进样口隔垫50个、耐高温毛细管柱石墨密封圈20个、柱螺母2个、柱接头1个
	4.5.2	质谱用：真空泵油1L
5. 交货期	5	供货期：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120个日历日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6. 质保期	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或以上。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7.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7.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7.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
	7.3	安装、调试：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7. 售后服务要求	7. 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7. 5	响应故障处理：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7. 6	现场培训：制造商应以2人次培训班及现场培训形式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基本操作和维护知识进行免费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有用户有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制造商应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7. 7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2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天。

注：1.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内容，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附件4:第一批香料实验室设备：高倍数显微镜技术参数

附件4

第一批香料实验室设备：高倍数显微镜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类型 “★”或“▲”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主要用途		1	有害生物等的筛查和鉴定
2. 特殊资质要求		2	无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正置显微镜光学系统
	▲	3.1.1	显微镜光路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国际标准≤45mm。
		3.1.2	稳固的机械结构和优秀的人体工程学设计。
		3.1.3	具有明场、微分干涉观察功能，可升级荧光、塑料皿微分干涉观察功能。
	▲	3.1.4	目镜10X, 视场≥25mm。
	▲	3.1.5	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位置的光强度。
		3.1.6	总放大倍率：5X-1000X。物镜：5X、10X、20X、40X、100X高级多功能荧光物镜。
	▲	3.1.7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高滴色性长寿命光源，功率≥10瓦，≥60000小时使用寿命。
	▲	3.1.8	编码型物镜转换器≥6位，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同时切换不同倍数镜头时自动计算标尺。
	▲	3.1.9	集成节能和为了延长照明寿命的控制键，当显微镜在闲置大于10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	3.1.10	全自动微分干涉，起偏器、聚光镜棱镜、物镜棱镜均为电动调节，一键切换进出光路，转换荧光观察时无透镜棱镜在光路中影响荧光观察，简化微分干涉操作，避免其他观察方法和微分干涉互相影响；
		3.2	高色彩还原彩色智能相机：
		3.2.1	彩色成像系统芯片尺寸≥1英寸。
		3.2.2	物理像素≥2000万，像素点大小≤1.85微米x1.85微米。
		3.2.3	拍摄速度>25幅/秒(分辨率5472x3648)。
		3.2.4	可通过显微镜机身或单独电源供电两种方式可供选择。
		3.2.5	相机可利用无线网络进行连接控制相机拍照。
		3.2.6	相机自带图像采集系统，可利用高清数据线直接连接显示器进行图像采集，无需额外配备电脑主机。
		3.3	软件功能
		3.3.1	景深扩展功能，可实现超景深拍摄、大图拼接功能，实现超大视野拍摄、多通道叠加功能，实现多个通道图像叠加。
		3.3.2	视频拍摄功能。
		3.3.3	可以进行交互式测量包括：面积，间距，周长，灰度值，角度等。
		3.3.4	支持各种图像形式的格式图像输出。
4. 主要配置		4.1	显微镜主机1台
		4.2	内置照明系统1套
		4.3	物镜4X、10X、20X、40X、100X油镜各1个，带微分干涉部件
		4.4	显微数码相机1台
		4.5	配套电脑1套(满足图像控制分析软件流畅运行)，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联接。
		4.6	图像控制软件1套
5. 交货期		5	产品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 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需求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6. 质保期		6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7.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7.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7.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7.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7.6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2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7.6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2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天。
	注：1. 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内容，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 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附件5:第一批香料实验室设备:杜马斯定氮仪技术参数

附件5

第一批香料实验室设备：杜马斯定氮仪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类型 "★"或"▲"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主要用途			检测固体和液体样品中的蛋白质和氮元素的含量
2.特殊资质要求			
3.主要技术参数	★	3.1	回收率 $\geq 99.5\%$ (0.1~500mg N)
	★	3.2	重复性 $\leq 0.5\%$
	▲	3.3	称样量：有机样品最大应不少于1g 或样品体积最大应不小于1ml
	▲	3.4	检测范围：0.1~500mg N
		3.5	检测下限不高于0.003mg N
		3.6	检测方式：样品完全燃烧，通过氧化还原反应，生成气体全部进入TCD检测器检测
	▲	3.7	自动进样器：进样器120位及以上，并可随时添加样品，固液体样品通用。
	▲	3.8	样品检测时间：小于5分钟/样品。
	★	3.9	所需气体：二氧化碳或或氩气及氧气，采用气动进样方式进样。
		3.10	TCD检测器无需经常使用校准气便可检测氮含量，免维护
	★	3.11	软件功能：自动检漏；自动诊断；自动维护提示；自动睡眠/唤醒（节省载气，延长炉子寿命）；测量结果的自动统计及校准；可外接天平以自动记录样品质量，采用有线\无线两种传输方式
	▲	3.12	符合FDA 21 CFR Part 11 的要求，内置用户权限分级规则，仪器操作可溯源，使仪器的实验数据更加的真实，安全；
	▲		使用帕尔贴-金属冷凝器除水高效除水
4.主要配置		4.1	主机（带自动进样器，提供原厂资料，如原厂资料非中文须附有中文资料1套）1台
		4.2	样品处理系统1套
		4.3	专用计算机（配套软件）1台
		4.4	TCD检测器1套
		4.5	仪器所需气体各1瓶（纯度需满足仪器要求）
		4.6	500次以上试验用耗材，锡箔1000张，耗材更换工具1套
5.交货期		5.1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国产设备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进口设备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120个日历日。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6.质保期		6.1	保修期：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2年，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交货地点由客户指定

			<p>售后服务与培训：（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方；（2）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3）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4）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使采购方用户能正常操作；（5）免费提供我单位2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在国内的培训中心培训。</p> <p>4.6 中标供应商在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5x8小时，2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7.1			

7. 售后服务要求			
	7.2		<p>验收：（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采购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采购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采购方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p>注：1.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内容，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p>			

附件 6:第一批香料实验室小型设备(4 台)技术参数

附件 6

第一批香料实验室小型设备（4 台）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 格	数 量	设备用途、技术及配置要求、售后服务要求	单价
1	落地式净气型储药柜	套	1	<p>一、仪器用途 保护实验室人员免受有毒有害气体的危害、净化实验室空气、确保药品存储环境的稳定以及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效率。</p> <p>二、技术参数及配置</p> <p>1.外部尺寸 (长×宽×高 mm): ≥900×529×2151-2325mm;</p> <p>2.过滤系统具备模块化功能，可针对液体或粉尘及混合实验，进行配置相应的过滤器；</p> <p>3.安全警报：智能化科技通过 LED 光带闪烁和报警声音次数来提醒：关门提醒，风机失灵、过滤器饱和；</p> <p>4.开门时，风机自动变频，提高转速，避免柜内大量化学气体泄漏；</p> <p>5.在线监控功能：可通过智能手机或电脑可远程监控通风柜风机状态、过滤器状况、开门状态，更改设置及获取用户使用信息；</p> <p>6.过滤器自动报警器：可选配针对有机类饱和检测；选配针对无机类的饱和检测；选配针对甲醛的饱和检测；</p> <p>7.空气处理量：200-230 m³/h;</p> <p>8.层板材质：聚丙烯 (PP);</p> <p>9.层板具有盛液功能，且层板盛液体积：≥3L;</p> <p>10.储存容量：≥160 瓶 (每瓶 500ml);</p> <p>11.电压：100-240V;</p> <p>12.频率：50-60HZ;</p> <p>13.金属部分材质：镀锌钢板，涂有抗酸碱的环氧聚酯涂层；</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1、供货期: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p>	5 万

		<p>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或以上。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p> <p>3、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p> <p>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p> <p>3.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p> <p>3.3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p> <p>3.4 安装、调试: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p> <p>3.5 验收: (1) 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 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 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 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p>	
--	--	---	--

			<p>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p>3.6 响应故障处理：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p>3.7 现场培训：制造商应以 5 人次培训班及现场培训形式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基本操作和维护知识进行免费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有用户有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制造商应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p> <p>3.8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p>	
2	PH 计	1 套	<p>一、仪器用途 用于实验室环境中的 pH 值测量</p> <p>二、技术参数及配置</p> <p>1、pH 测量范围：0.00~14.00pH，分辨率：0.01pH，精度：±0.01pH； 2、mV 测量范围：-1999~1999mV，分辨率：1mV，精度：±1mV； 3、温度测量范围：-5.0~105.0° C，分辨率：0.1° C，精度：±0.5° C； 4、校准：3 点，4 组预设缓冲液组，1 组用户自定义缓冲液； 5、数据接口：RS232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或电脑；</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1、供货期：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或以上。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p> <p>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p>	1 万

		<p>3.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p> <p>3.3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p> <p>3.4 安装、调试: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p> <p>3.5 验收: (1) 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 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 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 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p>3.6 响应故障处理: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	--	--	--

			3.7 现场培训:制造商应以 5 人次培训班及现场培训形式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基本操作和维护知识进行免费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有用户有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制造商应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3	涡旋振荡器	3	<p>一、仪器用途 用于混合、搅拌或搅拌液体或悬浮物</p> <p>二、技术参数及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与点振混合方式均可选择计时功能，点振混合方式设定范围 1-60 秒 2. 自动混合方式：1-60 分或连续运转 3. 方便性： 无需看表计时，无论自动还是点振混合方式，达到设定时间自动停止 4. 重复性： 被设定的时间始终是恒定的 5. 精度偏差： ±5%；重复性偏差： ±1%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1、供货期: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p> <p>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或以上。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p> <p>3、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p> <p>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p> <p>3.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p> <p>3.3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p>	3 万

			<p>3.4 安装、调试:货到后, 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验收合格。</p> <p>3.5 验收: (1) 如需要,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 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 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 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 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 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 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 一律拒收, 不予付款, 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 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同时, 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p>3.6 响应故障处理: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 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 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4	真空干燥箱	1	<p>一、仪器用途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 1、电子控制式内腔预热技术; 2、温度范围: 室温 15°C 至 200°C; 3、程序控制器, 具有 2 个程序(每个 10 节)或可切换到 1 个程序(20 节); 4、带实时功能的周程序计时器; 5、可通过程序编辑器调整升温速率; 6、实测时间计时器; 7、精密的定量通风阀, 装有防爆弹簧安全玻璃门; 8、采用交叉流动技术、精密的定量给气阀连接惰性气体;</p>	7.4 万

			<p>9、独立的可调温度安全装置, 2级(DIN 12880), 带有可视和声音报警器;</p> <p>10、后部直径16mm测量接口, 模拟压力表(显示内腔和周围环境的压差);</p> <p>11、箱门密封衬垫为耐火硅质材料, 电解抛光的内腔;</p> <p>12、所有的吸入和通风管以及焊接在内部的压力容器阀门、可拆式搁架槽和真空阀均为抗腐蚀不锈钢材料</p> <p>13、温度偏差: 100°C:(±1.5°C), 200°C:(±3°C)</p> <p>14、温度波动范围(±0.1°C)</p> <p>15、容许极限真空度(mbar):0.01</p> <p>16、真空漏损率(mabr/hr):0.01</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1、供货期: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的交货期时间。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 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 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p> <p>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1年或以上。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能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p> <p>3、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p> <p>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 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 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 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 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 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p> <p>3.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 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 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 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 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 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p> <p>3.3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 免费负责安装, 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p> <p>3.4 安装、调试:货到后, 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验收合格。</p> <p>3.5 验收: (1) 如需要,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p>	
--	--	--	---	--

			<p>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 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 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p>3.6 响应故障处理: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 请提供) 6.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16. 2	<p>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投标标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投标标的的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系统对接、检验、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并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等费用和税费; 以上费用乙方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无。</p>
22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p> <p>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人代表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8.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p>
29.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4.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p>

	<p>定账户并且到账。</p> <p>(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p> <p>(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玉林陆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u></p> <p>银行账号：<u>4505 0166 0455 0000 3179</u></p>
35.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7.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392521。</p> <p>通讯地址：玉林市东城经典小区1栋12号铺面。</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8.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8.2条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60%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12000.00元</u>。</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市人民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132 7253 8244</p>
39.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p>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9. 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和★”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合格投标人必须满足有3家及以上不同品牌参与投标，否则项目应当作废标处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 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39.2 条签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三、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2.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四、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七、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8.2 条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60%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2000.00 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市人民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32 7253 8244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申购单位			行政实验室 (科室)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设备管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万元)
(可增行)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实际供货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合 同、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及验收方案等 进行验收)	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 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其他内容			(可增附页)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方向	本人签名
小组负责人					
小组成员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部门)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话：	联系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验收报告单

申购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日期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行政实验室 (科室) 验收审核情况				
抽测情况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方向	本人签名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设备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和★”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u>(满分 30 分)</u></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中小微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p>

		<p>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中小微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2	(满分 54 分)	<p>货物基本分 (45 分)</p> <p>1. 参数性能基本分（满分 10 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 1 项得 8 分，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 2 项得 6 分。</p> <p>备注: 未标注“▲和★”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2. 参数及功能分（35 分）</p>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招标文件要求并无任何负偏离（包括“▲和★”的技术参数及非实质性参数），且有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35 分。</p> <p>注: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在技术偏离表及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正偏离。</p>
		<p>技术实施方案分(满分 9 分)</p> <p>一档 (3 分) : 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有基本框架，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主要技术、实施进度、检测验收方面描述。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验收规范仅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二档 (6 分) : 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关键技术点，步骤有序，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主要技术、实施进度、检测验收、组织人员维护方面描述。安装、调试方案条理清晰，</p>

		<p>具有可行性，验收措施内容充实、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9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完善全面可行，系统功能配置齐全，步骤有序，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主要技术、实施进度、检测验收、组织人员维护、质量控制方面描述。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安装、调试方案清晰、合理，可行性强，验收措施充分符合规范要求、有序且高效；满足项目要求且有针对性、拓展性。</p> <p>注：未提供技术实施方案的，不予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16 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9 分)	<p>一档（3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且提供培训服务方案。</p> <p>二档（6分）：满足一档，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可行性的、表述清晰、完整、合理的培训服务方案，投入的培训队伍及时间安排合理，能较好的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p> <p>三档（9分）：满足二档，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p> <p>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分 (满分 5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 1 个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政策分（满分 2分）	<p>(1) 节能产品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非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p>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在规定限期内拒不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玉林陆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 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 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标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标的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系统对接、检验、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并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等费用和税费；以上费用乙方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技术参数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厂家合格产品出厂质量标准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之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为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供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投标项所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生产厂家工程师必须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序号	设备名称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2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3	高倍数显微镜	
4	杜马斯定氮仪	
5	落地式净气型储药柜	
6	p H 计	
7	涡旋震荡器	
8	真空干燥箱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由甲方确认货物满足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现场实施条件不能满足设备安装实施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设备安装完成工期及验收时间，并免除逾期交货违约金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验收要求：

9. 1. 质量标准：

(1) 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技术参数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

(3)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厂家合格产品出厂质量标准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9.2. 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上述质量标准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

9.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9.4. 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发生争议的，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检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投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使用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陆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55 0000 3179。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维护）期限。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3‰，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玉林陆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秀水路北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831718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5 0166 0455 0000 3179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货物 名称	生产厂家 (制造商)	品 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 计量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正/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偏离说明
(一) 报价要求			
(二) 免费保修期			
(三) 售后服务要求			
(四)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五)核心产品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元)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